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告 黃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明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扣押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宜娟